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紀錄：林冠好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工作報告：無

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 2 頁。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1. 提案 1.....第 4 頁

2. 提案 2.....第 17 頁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 時 4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提案 1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討論。	<p>一、更正附件三「博物館經營專題」科目英文名稱為「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科目英文名稱為「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p> <p>二、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p>	<p>台灣文化研究所： 已通過教務會議，並可追溯舊生適用</p> <p>教務處：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已提案至本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p>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提案 1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4
提案 2	有關是否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請討論。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不追溯舊生適用。	教務處	17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及更名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擬新增及更名通識課程，經 108.10.01 108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記錄截錄詳如附件 1(P.5)。</p> <p>(一)新增課程 2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讓學習者能理解健康知識與練習護理技能操作，使學生在生活上具備健全的身心健康概念。擬於「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新增 1 門 2 學分「健康與人生」課程，課綱詳見附件 2(P.10)。2. 為回應 10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內容，有關性別平等、性暴力議題、網路人身安全導向，為大學通識教育所需建構之課程之一，遂規劃於通識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擬新增 1 門 2 學分課程「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綱詳見附件 3(P.12)。 <p>(二)課程更名：為期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等更能呼應，擬更改本校通識課程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社會踏查」為「社區踏查」，課綱詳見附件 4(P.14)。</p> <p>二、 擬更正 3 門英語授課課程領域別，原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國小自然科學英語教學實務」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西洋藝術賞析」及「美學與設計」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於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誤植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敬請同意更正。</p> <p>三、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入「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p>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檔 號：108/1803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檢呈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
聯席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核閱。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於本(108)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假行政大樓605會議室召開。
- 二、會議討論提案計4案，決議事項詳見會議紀錄，奉核後依會議決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會議紀錄詳附件。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秘書何義麟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志宏

108. 10. -7

108. 10. -7

國立交通大學 校長 張新仁 (108)

副校長 楊志強 (108)

收發文號：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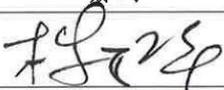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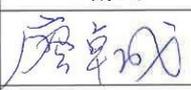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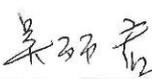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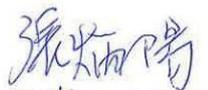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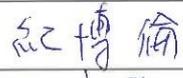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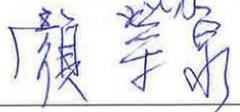
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暨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 4: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A605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簽到	出(列)席人員	簽到
楊副校長志強		廖教授卓成 (文史哲領域召集人)	
周教務長志宏 (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召集人)		陳教授碧祥 (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召集人)	—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魏教授郁禎 (生涯職能領域召集人)	請假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陳教授淳迪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召集人)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請假	廖教授欣怡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請假
張教授炳陽		戴教授雅茗 (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召集人)	請假
趙教授貞怡		列席人員：	
林教授靜雯	請假 	紀博倫先生	
田教授耐青		游適芬小姐	
顏教授榮泉 (兼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召集人)			
學生會代表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截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略)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擬於 109 學年度開設『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健康與人生」，2 學分 2 小時，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決議修改後再次提案審議。修正部份如下：</p> <p>（一） 原課綱「目的」，提列到課程理念。</p> <p>（二） 課綱週次有編排上的錯誤，已確認並就內容進行整併。</p> <p>二、 新開課程申請表及修改後的「健康與人生」課綱草案詳附件 2。</p> <p>三、 本課程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p>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課程大綱內容第三週建議修正為校園「性別」關係：「性別」關係探討。</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辛懷梓老師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通識課程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社會踏查」更名為「社區踏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等更能呼應，建請通識中心協助辦理課程更名，提案簽呈詳附件 3。 二、擬更改本校通識課程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社會踏查」為「社區踏查」。檢附「社區踏查」課程大綱如附件 4。 三、本課程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課程理念內容，有關師培生字句建議修正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提案	
案由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新增「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回應 107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內容，有關性別平等、性暴力議題、網路人身安全導向，為大學通識教育所需建構之課程之一，遂規劃於通識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擬新增 1 門 2 學分課程「性別平等與法律」。 二、檢附新開課程申請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內容及「性別平等與法律」課程教學大綱(詳如附件 5)。 三、本課程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將列入本校「109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
辦法	依會議決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科目將結合既有課架內「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性、愛與婚姻倫理」及「性別議題導論」等 4 門科目，成立性別議題微型學程。 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4：4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健康與人生		
科目名稱(英文)	Health and life		
授課教師	辛懷梓	學分數	2
支援系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 核心能力	<p>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p>		
課程理念	<p>健康是生命的重要特質，健全的人生仰賴健康的身心為基礎，因此，健康也是基本人權的保障，人人終其一生追求的福利與挑戰。我開設此課程的目的是，本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的通識精神，加強學生健康教育，協助學生建立健康行為，養成終身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與技能。</p> <p>擁有生活上食、衣、住、行、娛樂的正確健康觀念後，除了能維持自身的健康人生福祉外，進而也能關懷家人的健康與福利、推動社會服務，促進全球環境與健康衛生的關懷。</p> <p>學習成效上期望能提高學生對健康的正確認識，使他們懂得基礎的衛生、護理、保健知識和基礎護理技能，養成科學、文明、健康的生活習慣。擁有了全人健康素養，未來才能適應與處理人際關係的良好互動，建構樂活人生。</p>		
教學目標	<p>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影響健康的因素與健康指標 2. 理解個人健康衛生教育：視力、口腔與聽力保健等 3. 心理健康與情緒管理 4. 性平教育與性教育 5. 理解均衡飲食：食物與營養 6. 疾病的認識與預防：癌症、文明病、AIDS 等傳染性疾病 7. 全球衛生與健康相關資訊 8. 職場安全與健康衛生風險評估與管理 <p>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與急救的護理技能：量測基礎體溫、血壓與 CPR+AED 的操作；傷口清潔與包紮。 2. 正確潔牙與視力量測 3. 生活周遭環境的安全衛生評估 4. 校園及職場安全逃生基本方法 5. 均衡飲食的評估與菜單設計規劃 <p>情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健康生活，關懷自己與家人親友的健康照護 2. 能適應與處理良好的人際關係互動 3. 關懷全球環境、健康與生命安全保障的福祉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p>第一週 認識課程；健康與生活概念</p> <p>第二週 認識人體器官與結構</p> <p>第三週 校園性別關係：性別關係探討</p> <p>第四週 生殖醫學：婚姻後的『生』與『養』</p> <p>第五週 生命教育：生命三部曲成長到死亡</p> <p>第六週 家庭護理、安全與急救：生命跡象 vital signs、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CPR+AED、嬰兒養護等方面的健康科學知識與基礎護理技能（傷口處理與包紮等）。</p> <p>第七週 傳染病防治：認識傳染病（AIDS/性病等）的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p> <p>第八週 牙齒的構造、保健與疾病</p> <p>第九週 視力與聽力保健</p> <p>第十週 慢性疾病：遺傳性疾病與代謝症候群等</p> <p>第十一週 藥物安全：認識偽、劣、禁藥與藥物濫用；藥品交互作用之迷思</p> <p>第十二週 環境危害與人類健康：全球環境變遷與環境衛生防護；氣候變遷對糧食作物及健康的影響</p> <p>第十三週 全民健康與危險評估：空污與食安問題</p> <p>第十四週 預防醫學：生活中面臨的健康危害與健康評估；未來面臨的文明病類型與預防；改變生活方式和健康行為的活動</p> <p>第十五週 營養與保健：認識營養素與健康飲食指南</p> <p>第十六週 認識職場安全與健康衛生促進；職場自我健康安全管埋，天然災害、職業災害及個人意外傷害危險評估與保險，公共衛生事件的健康教育。</p> <p>第十七週 PBL 健康議題期末分組報告</p> <p>第十八週 PBL 健康議題期末分組報告</p>
實施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課程（學習單與 PPT） 2. 合作學習：分組討論 3. PBL 教學：健康議題探究 4. 校外教學：防災、衛生與醫療機構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學習單作業 20%、期末分組報告 40%、出席率及平時表現 4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編制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相關資訊 2. 賴秀芬譯 (2010)。健康促進，台灣愛思唯爾。 3. 王秀紅 (2016)。健康促進，華杏。 4. 黃璉華、尹祚芊等/編著 (2016)。學校衛生護理，華杏。 5. 衛生福利部「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default.aspx 6. 鄭惠文、劉美媛、施淑芬、羅雪、胡淑慧 (2014)。護理與健康管理 (二版)。臺北：全華。 7. Marotz, L. (2014). Health, safety and nutrition for the young child (9th ed). Stamford, CT: Cengage Learning. 8. 駱明潔 (2016)。嬰幼兒安全與急救 (二版)。臺北：新學林。 9. 張李淑女主編 (2016)。健康與生活：開創樂活幸福人生 (二版)。臺北：新文京。
備註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性別平等與法律		
科目名稱(英文)	Gender Equality and Law		
授課教師		學分	2
支援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核心能力	<p>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p>		
課程理念	<p>一、本課程旨在建立性別平權意識及瞭解我國性別暴力防治政策與相關法律。藉由案例講解和討論，培養學生性別平權意識，並學習社會規範，以具備現代公民的基本能力。</p> <p>二、本課程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起始，再說明性別平等受憲法保障的依據，後續再分別對制度性保障措施逐一說明規範內容。</p> <p>三、在制度性保障措施部分，介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概要。以讓同學瞭解違犯行為的法律(制裁)效果和防制的救濟管道。</p> <p>四、藉由案例分享、同學報告和欣賞影片，以拓展多元的教案，提升學習效果。期待同學上完課程，能對性別平等意識和相關法律內容有進一步的認識。</p>		
教學目標	<p>每週授課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 2. 國際上性別不平等的案例和#me too 運動 3. 臺灣性別不平等的案例和省思 4. 憲法上人民的基本權利--平等權和性別平等的保障 5.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法律介紹 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概述 7. 性侵害犯罪侵害的法益和制度性防治措施 8. 性別平等影片欣賞和討論 9. 期中考 10. 性別平等三法概述：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概述 1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侵害的法益和制度性防治措施 1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影片欣賞和討論 		

	13. 性別工作平等法概述 14. 職場性別平等的制度性保障措施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概述 16. 家庭暴力侵害的法益和制度性防治措施 17. 家庭暴力防治影片欣賞和討論 18.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1、 教師講授案例，再帶出相關法理。 2、 學生報告和討論。 3、 電影欣賞和討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出席與課堂參與 40% 期中報告 30% 期末報告 30%
教科書或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1. 陳惠馨 (2018)。性別關係與法律：婚姻與家庭(三版)。台北：元照。 2. 高鳳仙 (201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四版)。台北：五南。 3. 高鳳仙 (2019)。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4. 鄭津津(2016)。性別工作平等法逐條釋義。台北：五南。 5. 侯岳宏(2016)。性別工作平等法：判決與解釋令彙編。台北：元照。 6. 鍾宛蓉(2019)。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台北：五南。 7.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8.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9.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網站 10. 臺灣防暴聯盟網站 11. 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網站 12.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備 註	※視實際上課狀況，保留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社區踏查		
科目名稱 (英文)	Community Study		
授課教師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協同	學分數	2
支援系所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通識 核心能力	<p>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核心能力：(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p>		
課程理念	<p>本課程目的在增進學生之社會跨領域教學能力，讓學生具備社會領域學科基礎知識、強化社會領域學科探究方法，以利社會領域教學實踐。同時，本課程也企圖藉由學生參與社區踏查過程，能洞悉地方知識，並轉譯為教學現場所需之基本教學能力，以設計在地化課程，呼應台灣社區與小學一體之發展趨勢。</p> <p>本課程是一個社區踏查實作課程，在從永續發展觀點，調查不同類型之社區發展脈絡下，人、文、地、景、產等空間資源，以探討其社區社會文化、區域環境、產業經濟、地方服務等生活環境之構成條件，並適度導入國內外之社會創新構想，如文化產業、安全健康、人文歷史、環保生態等營造觀念與議題，以轉化並活用於教學現場。</p> <p>課程的設計精神是欲喚起學生對在地社區的覺察，希望藉此讓學生體會社區文化之意象，以增進社區意識，藉由參與社區資源調查、組織溝通對話與行動過程，學習社區營造的基本知能，以提昇社區營造相關研究工作之能力。</p>		
教學目標	<p>1. 增進社區營造相關議題之基本知能。</p> <p>2. 培育社區營造相關研究之資料蒐集與研析能力。</p> <p>3. 透過不同要素的解析，訓練學生具有邏輯推理、批判反省的能力</p>		
課程大綱 (每週上課內容)	詳如下表		
實施方法	授課方式以講授、討論為主，輔以撰寫報告、實作與調查。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分組討論(20%)、作業(20%)、論文評讀報告(30%)、期末專題研究(30%)
教科書或 參考書目	<p>1. Egan, John (2005)。The Egan Review: Skill for Sustainable Communities(建構永續社區的技能)(李永展譯)。台北：五南圖書。</p> <p>2. 楊慧琪、郭金水(1996)。社區參與的溝通行動論初探。臺北師院學報，9，369~404。</p> <p>3. 西村幸夫(1997/1997)。故鄉魅力俱樂部(王惠君譯)。台北：遠流。</p> <p>4. 吉野正治(1997/2008)。社區總體營造(陳湘琴譯)。台北：詹氏書局。</p> <p>5. 曾旭正(2007)。台灣的社區營造。台北：遠足文化。</p> <p>6. Diers, Jim(2004/2009)。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黃光廷等譯)。台北：洪葉文化。</p> <p>7. 相關網站</p> <p>© Building Community: Online Resources http://bcn.boulder.co.us/community/resources/center.html</p>
備註	

週次	教學主題
第一週	<p>認識社區的目的</p> <p>1 不同學科有不同的觀點與觀察重點，描繪社區的圖像，說明甚麼是該學科想要探討的社區面向。</p> <p>2 能將觀察社區的不同主題分類，理解並規劃可以使用的概念觀察該主題的社區。</p>
第二週	<p>紀錄社區的方式</p> <p>1 踏查社區現場，理解各種資料的紀錄方式，且分組演練過這些紀錄方式。</p> <p>2 確認蒐集資料項目清單，對照學科理論與概念。</p>
第三週	<p>如何呈現社區圖像</p> <p>1 理解各學科在處理踏查資料的特性，並能評估多種方式呈現的優缺點，且作出適宜呈現方式的決定。</p>
第四週	<p>認識社區組織與社區行動</p> <p>透過認識社區組織瞭解社區民眾如何處理公共事務，包含公共福利、公共設施、公共問題、公共安全、公共活動…等。</p>
第五週	<p>踏查社區觀察社區特徵以及權力結構</p> <p>透過拜訪地方政府、社區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農漁會等組織，從權力觀點觀察社區，並找出地方具有影響力的人。</p>
第六週	<p>分享社區組織與社區的關係</p> <p>透過對社區組織文獻閱讀以及實際踏查，修課同學應能觀察社區組織與社區的關連，並能分辨社區權力結構為「菁英主義結構」、「多元結構」、「無定型結構」哪一種類型？</p>
第七週	<p>認識社區產業</p> <p>課程綱要：為什麼我們需要討論社區產業？社區產業是什麼？推動社區產業的目的何在？推動社區產業的組織類型。並請學生分組討論與分工其生活所在之社區</p>

	(擇一)，於下週上課前進行該社區基本資料蒐集。
第八週	<p>踏查社區產業</p> <p>各分組進行社區產業之現地調查，記錄產業型態與發展特色，並觀察與思考其發展課題。</p> <p>社區產業踏查成果呈現與展望</p> <p>各組呈現各社區產業現況與特色，未來的發展潛力與課題，以及可能的解方與策略。</p>
第九週	<p>社區產業踏查成果呈現與展望</p> <p>各組呈現各社區產業現況與特色，未來的發展潛力與課題，以及可能的解方與策略。</p>
第十週	<p>地景環境踏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因素觀察 ● 環境因素度量 <p>(地景環境因素之概述與分類，並討論各項因素的度量方式)</p>
第十一週	<p>景觀資源踏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特徵與組成 ● 景觀美學與評估 <p>(景觀環境之特徵萃取與分析，透過美學要素評估景觀中之特色，以及場域精神)</p>
第十二週	<p>休閒遊憩資源踏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活動現況 ● 休閒資源發展可能性 <p>(居民在地景環境中進行之相關休閒活動，分析日常生活與地景互動之方式，進而瞭解休閒遊憩資源之發展性)</p>
第十三週	<p>地景踏查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景資料蒐集方式 ● 地景踏查工具介紹 <p>(地景踏查資料的形式，應該準備之相關器材，以及資料紀錄的方法)</p>
第十四週	<p>地景踏查程序與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景踏查 ● 地景踏查程序 <p>(地景踏查之議題訂定與討論範圍設定，因應議題區域選擇之路線規畫原則)</p>
第十五週	<p>地景踏查結果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果呈現方式 ●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p>(地景踏查結果透過不同主題可應用之呈現方法，以及因應議題應評估的學習成效討論，並須考量學習對象之差異)</p>
第十六週	期末報告
第十七週	期末報告
第十八週	課程回顧與回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是否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附帶決議：「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是否得追溯舊生適用之通案原則，請教務處研議後，提案至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辦理。</p> <p>二、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8)第一條第二項：「.....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二)必修科目異動。(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目前本校已放寬除上述情形外之選修課程得追溯舊生適用。</p> <p>三、另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班別) 新入學學生畢業學分結構都需上傳至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做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 <p>四、經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評估，如放寬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得追溯舊生適用，可能衍生問題如下：</p> <p>(一)因必修課程調整頻繁並追溯舊生適用，如於開課時有所疏漏，或學生理解有誤，可能致使學生畢業學分不足無法畢業。</p> <p>(二)因畢業學分數調降並追溯舊生適用，恐致學士班學生延畢事實消失，需立刻離校，可能影響學生個人生涯規劃。</p> <p>(三)畢業學分數若調降，學生學分若已修足，原規劃開設之課程可能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p> <p>(四)研究生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畢業學分數調降並追溯舊生適用，對於規劃儘早修畢課程之同屆學生公平性尚待討論。</p> <p>(五)如涉及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調整，需函報教育部同意並敘明調整原因及未來避免更動之作法，如不申請調整，該資料依教育部公告將做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其資料將與實際情形不同。</p> <p>五、本案如擬放寬適用，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研議調整課程時一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切勿限縮學生權益，並於審議通過後公告學生週知，控管應開、已開及尚未開設之課程，避免開課疏漏，掌握所屬學生畢業學分修習狀況，並輔導其修課或辦理後續離校事宜。</p>
辦法	如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放寬追溯，擬修訂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不追溯舊生適用。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105)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1(10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但因特殊需要依程序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各開課單位修訂新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除下列情形外，得追溯適用舊生，開課單位應公告學生週知，並主動積極輔導學生修習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架構(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及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異動。
- 二、必修科目異動。
- 三、該項修訂限縮學生權益。
- 四、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特殊困難，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降至七人、碩士班第一年降至二人、第二年三人、博士班降至一人，以此類推。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時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

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程課程：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之學分學程則由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二)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三)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五、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104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二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